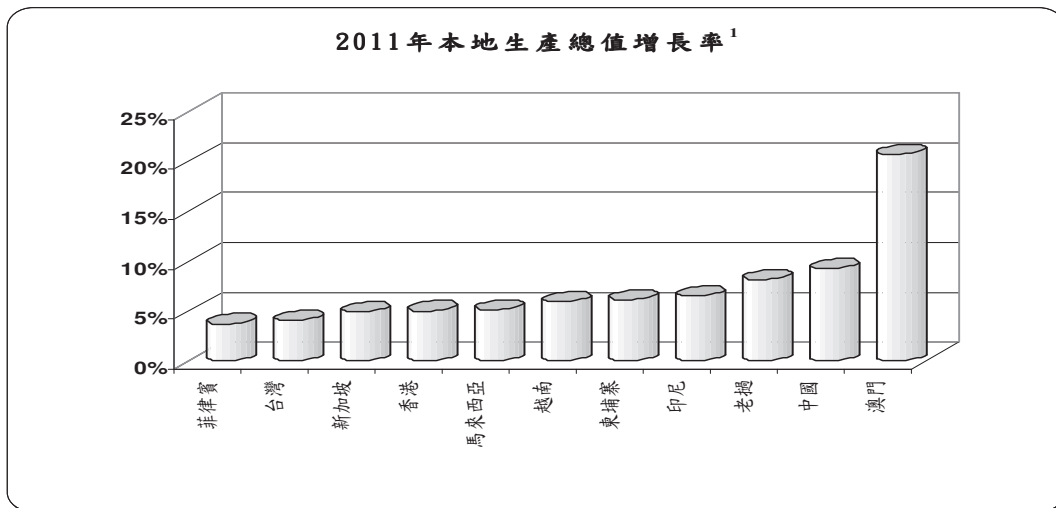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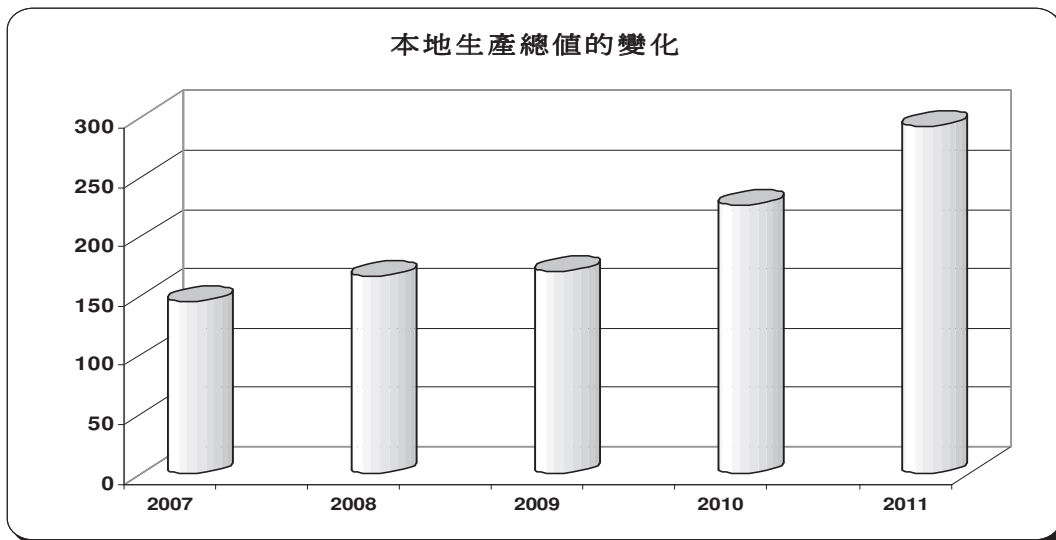


序言

二零一一年澳門特區經濟迅速擴張。全年本地生產總值為澳門幣 2,921 億元，實質增長率達 20.7%，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為澳門幣 531,723 元。下列各圖展示澳門本地生產總值的變動和二零一一年澳門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明顯超越東南亞地區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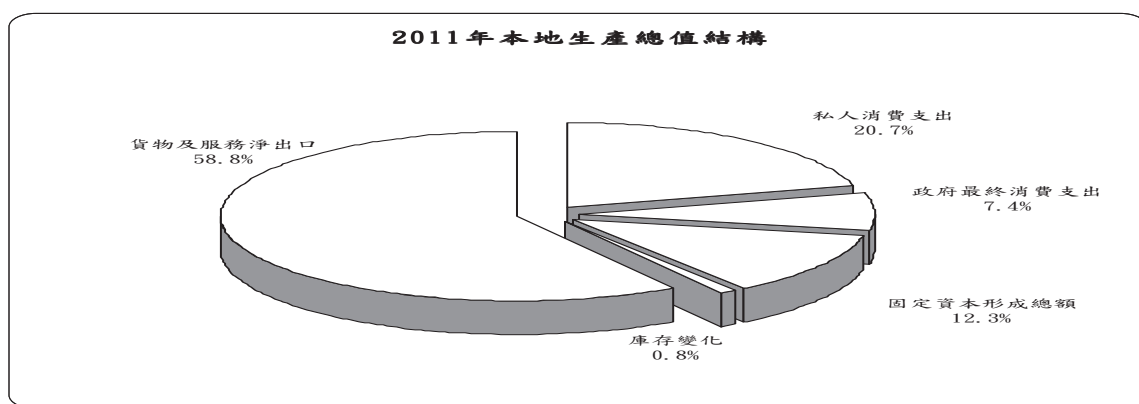
¹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和「CIA – The World Factbook」
註：東南亞地區國家的本地生產總值為臨時數據

經濟規模擴展主要受社會和經濟兩方面因素推動。社會方面，入境旅客相比二零一零年增長 12.2%，總數約 2,800 萬人次，未計博彩支出的旅客總消費增加 20.0%。入住澳門酒店旅客相對去年同期上升 11.0%，總數達 8,612,127 人次，酒店平均入住率為 84.1%。零售業銷售額亦錄得升幅達 41.7%。

內部而言，由於失業率下降至 2.2%和每月平均報酬升至澳門幣 10,000 元，帶動私人消費支出增加 10.2%。

經濟因素方面，全賴增幅達 41.9%的博彩毛收入帶動經濟。博彩毛收入大部份來自娛樂場幸運博彩或以其他方式的博彩收益。

本地生產總值結構方面，二零一一年旅遊博彩服務出口上升，致使貨物及服務淨出口（貨物及服務出口減貨物及服務進口）錄得 27.9%的增長，高於整體經濟增長水平，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重由二零一零年的 55.9%攀升至二零一一年的 58.8%。投資佔本地生產總值比重的 12.3%，私人消費支出和政府最終消費支出分別佔 20.7%和 7.4%。²



² 資料源自統計暨普查局網頁公佈的數據 - www.dsec.gov.mo

1. 預算執行情況

二零一一年度特區財政預算包括「政府一般綜合預算」與「特定機構預算」兩部份。「政府一般綜合預算」以現金收付制編製，並且不包括經第 28/2009 號行政法規修訂的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公共財政管理制度》第七十條第一款所指的特定機構。

「政府一般綜合預算」的執行結果反映在「政府一般綜合帳目」之內，有關其預算執行情況的詳細分析，將於本章內作出闡述。至於「特定機構預算」的執行情況，則於本報告第三章進行分析。

綜合結果

「政府一般綜合預算」以綜合方式編製，編製時部門之間的預算轉移收入和開支會進行抵銷，以避免由於內部轉移所產生的內部收入和開支對整體收支的虛增。同樣道理，反映綜合預算執行結果的「政府一般綜合帳目」，亦對同年度內發生的部門間預算轉移作出了抵銷。

二零一一年度政府一般綜合實際收入與綜合實際開支分別為澳門幣 1,229 億 7,232.2 萬元和澳門幣 455 億 9,332.2 萬元，因此本年度「政府一般綜合帳目」錄得綜合結餘澳門幣 773 億 7,900 萬元。

1.1 概述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預算執行分析中，使用公共行政部門這用語來涵蓋非自治部門、享有行政自治權的部門及機構（以下亦稱作行政自治部門），以及享有財政自治權的部門及機構（以下亦稱作自治機構，但本章分析中不包括特定機構）。

從以下圖表 1.1-A，以簡要方式，按照收入及開支的經常性質和資本性質，分析二零一一年度的預算執行情況。

表 1.1- A：政府一般綜合預算執行情況

(單位：澳門幣千元)*

	2011 最初預算	2011 經核准後 預算	2011 實際金額	2010 實際金額
收入				
經常收入				
01-00 直接稅	62,533,051	62,533,057	98,394,959	68,849,209
02-00 間接稅	1,701,015	1,849,373	3,342,174	2,202,290
03-00 費用、罰款及其他金錢上之制裁	1,164,662	1,292,851	1,751,440	1,406,781
04-00 財產之收益	1,401,093	1,401,111	3,662,289	2,092,025
05-00 轉移	3,367,435	4,326,723	5,756,184	3,917,343
06-00 耐用品之出售	626	627	6,297	4,697
07-00 勞務及非耐用品之出售	749,214	752,494	794,317	641,919
08-00 其他經常收入	164,761	164,772	491,264	274,477
經常收入合計	71,081,857	72,321,008	114,198,923	79,388,740
資本收入				
09-00 投資資產之出售	20,865	20,865	238,748	109,300
10-00 轉移	1	1	0	0
11-00 財務資產	198,855	198,855	244,013	1,385,844
13-00 其他資本收入	2,572,638	8,216,370	8,216,370	7,478,845
14-00 非從支付中扣減之退回	15,773	15,773	74,268	125,325
資本收入合計	2,808,131	8,451,864	8,773,399	9,099,315
總收入	73,889,988	80,772,872	122,972,322	88,488,054
開支				
經常開支				
01-00 人員	11,065,832	11,793,379	10,838,924	9,221,936
02-00 資產及勞務	8,201,440	9,338,135	7,338,804	6,119,140
04-00 經常轉移	13,639,862	19,013,881	14,601,903	15,484,386
05-00 其他經常開支	4,834,748	8,137,772	1,507,369	1,560,907
經常開支合計	37,741,882	48,283,167	34,286,999	32,386,368
資本開支				
07-00 投資	11,671,485	11,770,693	9,352,245	5,386,413
08-00 資本轉移	662,601	67,917	52,218	52,909
09-00 財務活動	2,667,474	3,547,626	1,901,860	568,220
10-00 其他資本開支	250,000	5,928	0	0
資本開支合計	15,251,560	15,392,165	11,306,323	6,007,542
總開支	52,993,442	63,675,331	45,593,322	38,393,909
本年度綜合結餘	20,896,546	17,097,541	77,379,000	50,094,145

*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 (由於進位之原因，可能出現千位數之誤差)。

二零一零年與二零一一年度公共行政部門綜合收入及開支的變化狀況如下：

收入方面

二零一一年度的經核准後預算為澳門 807 億 7,287.2 萬元，較最初預算澳門 738 億 8,998.8 萬元，增加澳門幣 68 億 8,288.4 萬元。

經調整後的二零一一年度實際收入為澳門幣 1,229 億 7,232.2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澳門幣 344 億 8,426.8 萬元，增幅為 39.0%，該增幅主要來自章節「直接稅」。

隨著旅遊業的發展，博彩稅收入大幅增加，僅博彩稅收入已較去年增加澳門幣 291 億 1,095.8 萬元（請參閱表 1.2-D）。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度新增了特別印花稅及公共巴士服務票款收入，實際收入分別為澳門幣 214.3 萬元及澳門幣 8,816.5 萬元。

而章節「資本收入」的收入較上年度有所減少，比上年度減少澳門幣 3 億 2,591.5 萬元（請參閱表 1.2-F）。

開支方面

二零一一年度的經核准後預算為澳門 636 億 7,533.1 萬元，較最初預算澳門 529 億 9,344.2 萬元，增加澳門幣 106 億 8,188.9 萬元。

經調整後的二零一一年度實際開支為澳門幣 455 億 9,332.2 萬元，較二零一零年度增加澳門幣 71 億 9,941.3 萬元，增幅為 18.8%。

與二零一零年度比較，升幅最爲顯著的開支章節有「投資」及「財務活動」，分別爲 73.6% 及 234.7%。

於二零一一年度進行中的多個大型項目，如橫琴澳門大學新校園、石排灣公共房屋、輕軌系統、氹仔 TN27 地段經濟房屋等投入的資金較大，致使「投資」開支大幅增加。此外，亦向港珠澳大橋主體工程項目進行注資，以及向澳門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認購股本，致使「財務活動」章節的開支大幅增加。

在經常開支方面，特區政府實施了多項經濟補貼或津貼措施，如現金分享計劃、現金補助、醫療補貼計劃、中央儲蓄制度注資等。於二零一一年度開始承擔公共巴士服務費用，以施行公交優先的政策。此外，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薪俸、年資獎金、房屋津貼及家庭津貼於二零一一年度亦作調整。

1.2 收入分析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收入」是由各公共行政部門所徵收到的「經常收入」及「資本收入」兩部份組成。澳門特別行政區收取的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公共收入最初預算為澳門幣 738 億 8,998.8 萬元，經核准後預算為澳門幣 807 億 7,287.2 萬元，實際徵收金額則為澳門幣 1,229 億 7,232.2 萬元，執行率達 152.2%。（有關由中央部門及自治機構徵收之收入及內部轉移調整明細可參閱表 4.1.1-A，而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度的收入比較則可參閱表 4.1.1-C）

表 1.2-A: 2011 年度政府一般綜合收入 - 預測與徵收

(單位：澳門幣千元)*

	2011 最初預算	2011 經核准後 預算	2011 實際收入	2010 實際收入	執行率 (%)	與往年比較	變動 (%)
	a	b	c	d	e=c/b	f=c-d	g=f/d
直接稅	62,533,051	62,533,057	98,394,959	68,849,209	157.3	29,545,750	42.9
間接稅	1,701,015	1,849,373	3,342,174	2,202,290	180.7	1,139,884	51.8
費用、罰款及其他金錢上之制裁	1,164,662	1,292,851	1,751,440	1,406,781	135.5	344,659	24.5
資產及勞務出讓	749,840	753,121	800,614	646,616	106.3	153,999	23.8
財產之收益	1,401,093	1,401,111	3,662,289	2,092,025	261.4	1,570,264	75.1
轉移	3,367,435	4,326,723	5,756,184	3,917,343	133.0	1,838,841	46.9
其他經常收入	164,761	164,772	491,264	274,477	298.1	216,786	79.0
資本收入	2,808,131	8,451,864	8,773,399	9,099,315	103.8	-325,915	-3.6
總額	73,889,988	80,772,872	122,972,322	88,488,054	152.2	34,484,268	39.0

*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 (由於進位之原因，可能出現千位數之誤差)。

從上表可見，約 80% 的實際徵收金額來自「直接稅」，其次是「資本收入」，另外，所有的收入項目均錄得高於經核准後預算的財政執行率，介乎 103.8% 及 298.1%，當中，以絕對值而言，最突出的項目是「直接稅」，其實際徵收金額比經核准後預算金額多出澳門幣 358 億 6,190.2 萬元（澳門幣 983 億 9,495.9 萬元 – 澳門幣 625 億 3,305.7 萬元）。

1.2.1 經常收入

經常收入主要是由「直接稅」、「間接稅」、「費用、罰款及其他金錢上之制裁」、「財產之收益」、「轉移」、「耐用品之出售」、「勞務及非耐用品之出售」及「其他經常收入」所組成。

表 1.2-B: 經常收入之執行及演變

(單位：澳門幣千元)*

	2011 最初預算	2011 經核准後 預算	2011 實際收入	2010 實際收入	執行率 (%)	與往年比較	變動 (%)
	a	b	c	d	e=c/b	f=c-d	g=f/d
直接稅	62,533,051	62,533,057	98,394,959	68,849,209	157.3	29,545,750	42.9
間接稅	1,701,015	1,849,373	3,342,174	2,202,290	180.7	1,139,884	51.8
費用、罰款及其他金錢上之制裁	1,164,662	1,292,851	1,751,440	1,406,781	135.5	344,659	24.5
財產之收益	1,401,093	1,401,111	3,662,289	2,092,025	261.4	1,570,264	75.1
轉移	3,367,435	4,326,723	5,756,184	3,917,343	133.0	1,838,841	46.9
耐用品之出售	626	627	6,297	4,697	1,004.0	1,601	34.1
勞務及非耐用品之出售	749,214	752,494	794,317	641,919	105.6	152,398	23.7
其他經常收入	164,761	164,772	491,264	274,477	298.1	216,786	79.0
總額	71,081,857	72,321,008	114,198,923	79,388,740	157.9	34,810,183	43.8

*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 (由於進位之原因，可能出現千位數之誤差)。

從上述圖表可見，相比起二零一零年度，以絕對值而言，「直接稅」的增幅最大，金額為澳門幣 295 億 4,575 萬元，其次的是「轉移」、「財產之收益」及「間接稅」，與二零一零年度比較，分別增長了澳門幣 18 億 3,884.1 萬元、澳門幣 15 億 7,026.4 萬元及澳門幣 11 億 3,988.4 萬元，增幅分別為 46.9%、75.1%及 51.8%。

1.2.1.1 直接稅

「直接稅」主要由下列的稅項組成：

表 1.2-C: 2011 年度直接稅 - 預測與徵收金額比較

(單位：澳門幣千元)*

	2011 最初預算	2011 經核准後 預算	2011 實際收入	2010 實際收入	執行率 (%)	與往年比較	變動 (%)
	a	b	c	d	e=c/b	f=c-d	g=f/d
博彩稅	59,030,000	59,030,000	93,977,481	64,866,523	159.2	29,110,958	44.9
所得補充稅	2,000,000	2,000,000	2,719,119	2,306,176	136.0	412,943	17.9
職業稅	712,900	712,900	960,540	836,674	134.7	123,866	14.8
房屋稅	350,000	350,000	319,920	446,457	91.4	-126,537	-28.3
車輛使用牌照稅	190,000	190,000	200,663	185,971	105.6	14,692	7.9
營業稅	0	0	171	86	-	85	98.5
其他專營權批給收入	250,151	250,157	217,065	207,322	86.8	9,743	4.7
總額	62,533,051	62,533,057	98,394,959	68,849,209	157.3	29,545,750	42.9

*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 (由於進位之原因，可能出現千位數之誤差)。

從以上圖表可見，「直接稅」中最大部份的收入來自「博彩稅」，僅此一項已佔「直接稅」收入的 95.5%。此項收入金額達澳門幣 939 億 7,748.1 萬元，而與二零一零年度比較，則增加了澳門幣 291 億 1,095.8 萬元，增幅約 44.9%。

表 1.2-D: 「 博彩稅 」 收入之執行及演變

(單位： 澳門幣千元)*

	2011 最初預算	2011 經核准後 預算	2011 實際收入	2010 實際收入	執行率 (%)	與往年比較	變動 (%)
	a	b	c	d	e=c/b	f=c-d	g=f/d
博彩特別稅	57,400,000	57,400,000	92,100,933	63,283,132	160.5	28,817,801	45.5
溢價金	1,330,000	1,330,000	1,268,005	1,177,335	95.3	90,670	7.7
博彩中介人佣金之稅項	300,000	300,000	608,544	406,056	202.8	202,487	49.9
總額	59,030,000	59,030,000	93,977,481	64,866,523	159.2	29,110,958	44.9

*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 (由於進位之原因，可能出現千位數之誤差)。

在此談及的「博彩稅」是由「博彩特別稅」、「溢價金」及「博彩中介人佣金之稅項」所組成，當中單是「博彩特別稅」的收入已佔了澳門幣 921 億 93.3 萬元，比二零一零年度的澳門幣 632 億 8,313.2 萬元，增加了澳門幣 288 億 1,780.1 萬元。而「博彩中介人佣金之稅項」亦比二零一零年度的澳門幣 4 億 605.6 萬元，增加了澳門幣 2 億 248.7 萬元，增幅為 49.9%。

再者，從表 1.2-C 可見，在「直接稅」範疇裡面，除了「博彩稅」錄得可觀的收入外，「所得補充稅」亦錄得不錯的收入。其於二零一一年度的收入達澳門幣 27 億 1,911.9 萬元，比二零一零年度上升 17.9%。遵照特區政府二零一一年度的施政方針，為了實現社會協調發展，二零一一年度的所得補充稅可課稅年收益豁免額維持與二零一零年度相同的澳門幣 20 萬元，在此前提下，「所得補充稅」仍錄得澳門幣 4 億 1,294.3 萬元的增長，可見澳門的商業發展仍然穩步向前。

然而，在「直接稅」範疇裡面唯一錄得跌幅的稅項是「房屋稅」。遵照特區政府二零一一年度的施政方針，為減輕居民房屋稅的負擔及鼓勵租務市場的發展，特區政府於二零一一年度修改《市區房屋稅規章》，將有租賃關係的市區房屋稅稅率由原來的 16% 調低至 10%；至於沒有租賃關係的市區房屋稅稅率，則由原來的 10% 調低至 6%，並且繼續免收房屋稅首

3,500 元稅款，在此等措施下，「房屋稅」錄得的實際收入為澳門幣 3 億 1,992 萬元，比經核准後預算金額少收澳門幣 3,008 萬元，比二零一零年度實際收入則少收澳門幣 1 億 2,653.7 萬元。

而特區政府為舒解民困，減輕市民的生活負擔，於二零一一年度繼續推行多項利民的稅務優惠及減免措施，如：所得補充稅可課稅的年收益豁免額為澳門幣 200,000 元；減收全體就業居民職業稅的 25%，免稅額調升至澳門幣 144,000 元；免收房屋稅首澳門幣 3,500 元稅款及免收所有營業稅。單就「直接稅」而言，政府已因該等稅務優惠措施少收了約澳門幣 6 億 9,125.6 萬元的稅款。

至於有關各項專營權批給的預計及實際收入比較可參閱表 4.1.2-A，而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的收入比較則可參閱表 4.1.2-B。

1.2.1.2 間接稅

「間接稅」在二零一一年度錄得澳門幣 33 億 4,217.4 萬元的收入。此稅項主要由「旅遊稅」、「印花稅」、「消費稅」、「機動車輛稅」及「特別印花稅」組成。「印花稅」及「機動車輛稅」合共計得澳門幣 24 億 8,049.1 萬元的收入，佔「間接稅」總收入的 74.2%。

表 1.2-E: 2011 年度之間接稅 - 預測與執行

(單位：澳門幣千元)*

	2011 最初預算	2011 經核准後 預算	2011 實際收入	2010 實際收入	執行率 (%)	與往年比較	變動 (%)
	a	b	c	d	e=c/b	f=c-d	g=f/d
旅遊稅	300,000	448,358	448,358	339,770	100.0	108,588	32.0
印花稅	710,744	710,744	1,427,096	867,752	200.8	559,344	64.5
消費稅	210,271	210,271	411,182	258,769	195.5	152,413	58.9
機動車輛稅	480,000	480,000	1,053,395	735,999	219.5	317,396	43.1
特別印花稅	0	0	2,143	0	-	2,143	100.0
總額	1,701,015	1,849,373	3,342,174	2,202,290	180.7	1,139,884	51.8

*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 (由於進位之原因，可能出現千位數之誤差)。

與二零一零年度比較，除了「特別印花稅」之外，各個稅項均錄得明顯的增長，當中最突出的是「印花稅」及「機動車輛稅」：特區政府於二零一一年度繼續為未擁有不動產的澳門永久居民提供購買不動產豁免首 300 萬元的不動產轉移印花稅（僅限於居住單位）的優惠，在此措施下，「印花稅」仍錄得 200.8% 的執行率，比二零一零年度，亦增加了 64.5%，這主要是由於「資產轉移印花」錄得可觀的收益所致，此項收入於二零一一年度的經核准後預算金額為澳門幣 4 億 7,000 萬元，而實際徵收金額為澳門幣 10 億 1,451.3 萬元，執行率達 215.9%，與二零一零年度實際收入澳門幣 5 億 4,662.8 萬元比較，增幅超過 85%，這可反映出本澳的樓宇交易市場仍相當活躍；然而，為了抑制樓宇等不動產的投機行為，特區政府於二零一一年制定了第 6/2011 號法律，對短期轉換業權的不動產徵收「特別印花稅」，此法律由去年六月中開始生效，直至去年尾錄得收入為澳門幣 214.3 萬元。另一方面，「機動車輛稅」錄得超出經核准後預算金額澳門幣 4 億 8,000 萬元的收入，為澳門幣 10 億 5,339.5 萬元，執行率達 219.5%，與二零一零年度實際收入澳門幣 7 億 3,599.9 萬元比較，增幅為 43.1%。

1.2.1.3 費用、罰款及其他金錢上之制裁

有關「費用、罰款及其他金錢上之制裁」方面，二零一一年度錄得比二零一零年度高出澳門幣 3 億 4,465.9 萬元的收入，增加主要來自公證登記服務收費、其他費用及准照、過期利息及補償利息等收入的上升。另外，特區政府由二零一零年度開始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與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之延長澳門特別行政區供水公共服務批給公證合同〉向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收取水資源費。由於當時已值該財政年度的執行期，因此並沒有為其開立一個專屬經濟分類，故當年度的有關收入是以「經常收入」的「費用、罰款及其他金錢上之制裁」內帳目【其他費用及准照】收納。其後於編製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預算時開立了一個名為【原水收費】的收入帳目，以登錄有關收入，有關收入在二零一一年度錄得的金額為澳門幣 9,689.1 萬元。

1.2.1.4 財產之收益

「財產之收益」於二零一一年度錄得的收入為澳門幣 36 億 6,228.9 萬元。此項收入主要來自「利息」、「股息」、「土地租金」、「批租地溢價金」及「其他財產收益」，當中錄得較高收入金額的是「批租地溢價金」，徵收收入為澳門幣 28 億 3,928.4 萬元（請參閱表 4.1.1-B），佔「財產之收益」的總金額超過 77%；而「其他財產收益」錄得收入為澳門幣 4 億 8,265 萬元，當中的澳門幣 3 億 8,265 萬元來自鑄幣利潤。

1.2.1.5 轉移

特區政府的「經常收入」中，除了「直接稅」之外，另外一個錄得較高收入的項目是「轉移」。此收入來自「公營部門」、「公營企業」、「私營企業」、「私立機構」、「私人」、「外

地」及「其他部門」。「轉移」於二零一一年度錄得的收入為澳門幣 57 億 5,618.4 萬元，超出經核准後預算金額澳門幣 14 億 2,946.1 萬元，執行率達 133.0%，與二零一零年度比較，則增加了澳門幣 18 億 3,884.1 萬元。公營部門轉移主要是因為收入與開支發生於不同年度而不能進行抵銷的自治機構從特區公庫所取得的指定收入、共享收入和預算轉移收入，以及從其他自治機構取得的轉移收入，此收入於二零一一年度錄得的金額為澳門幣 2 億 131.9 萬元；而私營企業轉移主要來自根據第 16/2001 號法律第二十二條第（八）項徵收，用於城市建設、推廣旅遊及社會保障的博彩收益撥款，該款項在徵收後直接撥作社會保障基金、旅遊基金及其他受益機構的收入，於二零一一年度，有關城市建設、推廣旅遊及社會保障撥款的收入為澳門幣 55 億 4,322.3 萬元。

1.2.1.6 耐用品之出售

「耐用品之出售」於二零一一年度的收入為澳門幣 629.7 萬元，比經核准後預算多出澳門幣 567 萬元，相比二零一零年度增加澳門幣 160.1 萬元。有關收入由出售資產、廢料及廢鐵予特區政府以外的機構或私人所取得。

1.2.1.7 勞務及非耐用品之出售

「勞務及非耐用品之出售」於二零一一年度的收入為澳門幣 7 億 9,431.7 萬元，其中的澳門幣 3 億 758.3 萬元由學生福利基金、民航局、澳門大學、澳門理工學院、文化基金、旅遊學院及澳門公共行政福利基金等自治機構因向政府部門以外機構及私人提供教育及培訓服務徵收所得：當中澳門大學錄得的收入為澳門幣 1 億 7,083.7 萬元、澳門理工學院的收入為澳門幣 8,690.8 萬元及旅遊學院的收入則為澳門幣 4,178.8 萬元。另外，因應《澳門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公開招標》的判給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起生效，而由該日起，乘客所繳付的巴士車資款項屬

特區政府的收入，因此，二零一一年度於「經常收入」的「勞務及非耐用品之出售」新增名為【公共巴士服務票款收入】的帳目，實際徵收金額為澳門幣 8,816.5 萬元。

1.2.1.8 其他經常收入

「其他經常收入」於二零一一年度的收入為澳門幣 4 億 9,126.4 萬元，預算執行率為 298.1%。這主要是由於組成此章目的收入「社會保障制度之供款」及「偶然及未列明之收益」所致：「社會保障制度之供款」於二零一一年度的收入為澳門幣 3 億 456.7 萬元，全數由社會保障基金所徵收；而「偶然及未列明之收益」主要涉及有償租賃批地續期的特別稅捐，以及根據《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規定撥歸特區的不屬供款人的權益，「偶然及未列明之收益」於二零一一年度的收入為澳門幣 1 億 1,759.5 萬元，當中的澳門幣 1 億 183 萬元經特區庫房徵收，其餘的澳門幣 1,576.5 萬元則由各自治機構徵收。

1.2.2 資本收入

資本收入主要來自「投資資產之出售」、「轉移」、「財務資產」、「其他資本收入」及「非從支付中扣減之退回」。

表 1.2-F: 資本收入之執行及演變

(單位：澳門幣千元)*

	2011 最初預算	2011 經核准後 預算	2011 實際收入	2010 實際收入	執行率 (%)	與往年比較	變動 (%)
	a	b	c	d	e=c/b	f=c-d	g=f/d
投資資產之出售	20,865	20,865	238,748	109,300	1,144.3	129,447	118.4
轉移	1	1	0	0	0	0	0
財務資產	198,855	198,855	244,013	1,385,844	122.7	-1,141,830	-82.4
其他資本收入	2,572,638	8,216,370	8,216,370	7,478,845	100.0	737,525	9.9
非從支付中扣減之退回	15,773	15,773	74,268	125,325	470.9	-51,058	-40.7
總額	2,808,131	8,451,864	8,773,399	9,099,315	103.8	-325,915	-3.6

*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 (由於進位之原因，可能出現千位數之誤差)。

1.2.2.1 投資資產之出售

「投資資產之出售」方面錄得非常可觀的執行率，達 1,144.3%，這主要是由於出售公共房屋而錄得澳門幣 1 億 5,831.7 萬元的收入，而特區政府在出售其他樓宇方面則為庫房增添了澳門幣 5,456.1 萬元的收入。

1.2.2.2 轉移

「轉移」與二零一零年度一樣並沒有錄得任何收入。

1.2.2.3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的收入則為學生福利基金、工商業發展基金、治安警察局福利會、海關福利會、漁業發展及援助基金及樓宇維修基金等自治機構所收回的各種借貸。這項收入於二零一一年

度錄得比二零一零年度少澳門幣 11 億 4,183 萬元的款項，這是由於二零一零年度徵收了一筆來自澳門特區出資參與的四間企業解散清算所收回的資產淨值所致。

1.2.2.4 其他資本收入

從表 1.2-F 可見，於二零一一年度錄得最高收入的是「其他資本收入」，金額為澳門幣 82 億 1,637 萬元，與二零一零年度比較則增加澳門幣 7 億 3,752.5 萬元，此收入為各個自治機構的歷年財政年度結餘，並全數由自治機構徵收所得。

1.2.2.5 非從支付中扣減之退回

「非從支付中扣減之退回」錄得的收入為澳門幣 7,426.8 萬元，與二零一零年度比較少了 40.7%，這項收入是特區政府於二零一一年度前所支出但最終須退回的款項。而在此項收入中，澳門幣 5,733.8 萬元來自各個自治機構。

最後，有關各個自治機構的預計收入及實際執行的比較，可參閱表 4.1.2-C，而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度的收入比較則可參閱表 4.1.2-D，該等數值為綜合後的自治機構收入。

1.3 開支分析

二零一一年度經核准後預算為澳門幣 636 億 7,533.1 萬元，而已支付金額為澳門幣 455 億 9,332.2 萬元，預算執行率達 71.6%。與二零一零年度比較，公共開支的增幅為 18.8%，金額上增加澳門幣 71 億 9,941.3 萬元（見表 4.1.3-A）。

本章透過採用經濟分類及職能分類的數據，分析特區政府於二零一一年度對公共開支的運用及執行結果。

1.3.1 按經濟分類分析

按經濟分類劃分，公共開支大致分為經常開支及資本開支兩部份。經常開支用於機構為獲得既定生產能力而維持運作所作出的開支；而資本開支則是為了強化或擴大機構之既有生產能力。

1.3.1.1 經常開支部份

表 1.3-A: 經常開支之執行及演變

(單位：澳門幣千元)*

	2011 最初預算	2011 經核准後 預算	2011 實際開支	2010 實際開支	執行率 (%)	與往年比較	變動 (%)
	a	b	c	d	e=c/b	f=c-d	g=f/d
人員	11,065,832	11,793,379	10,838,924	9,221,936	91.9	1,616,988	17.5
資產及勞務	8,201,440	9,338,135	7,338,804	6,119,140	78.6	1,219,665	19.9
經常轉移	13,639,862	19,013,881	14,601,903	15,484,386	76.8	-882,483	-5.7
其他經常開支	4,834,748	8,137,772	1,507,369	1,560,907	18.5	-53,538	-3.4
總額	37,741,882	48,283,167	34,286,999	32,386,368	71.0	1,900,631	5.9

*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 (由於進位之原因，可能出現千位數之誤差)。

1.3.1.1.1 人員

在人員開支方面，經核准後預算開支為澳門幣 117 億 9,337.9 萬元（見表 1.3-A），而實際已支付開支為澳門幣 108 億 3,892.4 萬元，預算執行率達 91.9%。

在人員開支中，以「固定及長期報酬」所佔的開支比例最高，反映絕大部份的人員開支用於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薪俸開支上。由於調整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薪俸、退休金及撫卹金的第 3/2011 號法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通過，每薪俸點 100 點的金額調整至澳門幣 6,200.00 元，因此令二零一一年的人員薪俸開支有所增加。

另外，有關調整公務人員年資獎金、房屋津貼及家庭津貼制度的第 2/2011 號法律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通過，因而令有關開支亦較上年度有所上升。

總體而言，屬人員章節的開支較上年度增加 17.5%，金額增加澳門幣 16 億 1,698.8 萬元。

1.3.1.1.2 資產及勞務

資產及勞務的經核准後預算為澳門幣 93 億 3,813.5 萬元，而實際已支付開支為澳門幣 73 億 3,880.4 萬元，預算執行率為 78.6%（見表 1.3-A），當中「非耐用品」及「勞務之取得」的預算執行率分別達致 84.8%及 80.5%（見表 4.1.3-A）。

資產及勞務的開支較上年度增加 19.9%，金額增加澳門幣 12 億 1,966.5 萬元，其中以「耐用品」的開支增幅最大（47.3%），增加金額約澳門幣 9,407.4 萬元（見表 4.1.3-A），這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一年度有較多公共部門所租賃的辦公地點需作出裝修或維修工程而致。

而按金額比較，以「勞務之取得」的開支金額增幅最大，增加金額澳門幣 9 億 4,956.5 萬元（見表 4.1.3-A），當中包括特區政府自二零一一年度開始承擔的澳門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公共巴士服務）的開支，涉及金額為澳門幣 2 億 7,856.3 萬元；另外，有關無線寬頻系統的營運服務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正式開通運作，因此有關開支與上年度比較下錄得較大的增幅。

至於「非耐用品」的開支方面，金額增加澳門幣 1 億 7,602.5 萬元（見表 4.1.3-A），當中錄得較明顯升幅的開支是來自特區政府由二零一一年度開始向中國內地購買原水的費用。

1.3.1.1.3 利息

此章節的開支包括特區政府各公共部門所支付的利息開支。特區政府並沒有任何公債，因此沒有產生利息開支。

1.3.1.1.4 經常轉移

此章節的開支分為向「公營部門」、「私立機構」、「私人」及「外地」的轉移。經綜合後

的「公營部門」轉移包括由特區政府及自治機構轉移予特定機構及公營企業等的款項，同時亦包括部份因收入與支付年度不同而不能進行抵銷的公共部門間款項轉移；而「私立機構」、「私人」及「外地」的轉移則是由特區政府給予私立機構、私人（企業、家庭及個人）及外地機構的資助或津貼，有關開支屬無償性的單方給付。

經常轉移章節的經核准後預算為澳門幣 190 億 1,388.1 萬元，而實際已支付開支為澳門幣 146 億 190.3 萬元，預算執行率達 76.8%（見表 1.3-A）。

經常轉移中以轉移予「私人」所佔的開支比例最高，其次為「私立機構」。於二零一一年度，特區政府按照施政方針所訂定的目標，繼續在就業、住屋、教育、醫療、養老及退休保障等方面實施多項經濟補貼或津貼的措施，包括有現金分享計劃、現金補助、中央儲蓄制度注資、工作收入補貼計劃、敬老金及醫療補貼計劃等等，為本澳居民紓緩通脹壓力，扶助弱勢社群及提升生活素質。

有關特區政府於二零一一年度實施，且實際開支金額較大的補貼及津貼為如下：

表 1.3-B：經常轉移中金額較大的資助項目

(單位：澳門幣千元)

資助項目名稱	開支金額
二零一一年現金分享計劃	2,270,207
中央儲蓄制度注資	2,020,376
二零一一年現金補助	1,726,093
免費教育津貼	1,104,581
養老金及殘疾金	1,077,939
住宅單位電費臨時補貼計劃	342,055
學校發展計劃	320,530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津貼	248,677
敬老金	241,575
醫療補貼計劃	232,106
資助本澳醫療機構提供門診和住院服務	200,455
無線電廣播公共服務的資助	176,000
優化班師比或師生比津貼	167,522
向未受惠於免費教育年級的學生提供學費津貼	148,768
向就讀正規教育的澳門居民學生發放書簿津貼	117,759
車資優惠計劃	106,927

除以上涉及金額較大的補貼及津貼外，在扶助弱勢社群方面，特區政府於二零一一年度繼續對全職低收入受僱人士提供工作收入補貼，金額為澳門幣 3,427.8 萬元；另外，亦根據第 9/2011 號法律，透過社會工作局於二零一一年度開始發放殘疾津貼，涉及金額為澳門幣 7,634.4 萬元。

總體來說，經常轉移較上年度下降 5.7%，金額減少澳門幣 8 億 8,248.3 萬元，其中「外地」及「公營部門」均錄得減幅，分別為 58.7% 及 20.2%（見表 4.1.3-A）。

該章出現減幅主要是由於轉移予「外地」的開支較上年度有所減少，這主要是由於四川地震災後重建工作已步入後期階段，本澳對有關的援助較上年度大幅減少；但在另一方面，屬「外地」的開支項目亦有所增加，為配合珠江流域水資源管理的建設及保障本澳供水的安全，本澳於二零一一年度對大藤峽水利樞紐建設工程提供資助，金額為澳門幣 7 億 5,549.5 萬元。綜

合而言，轉移予「外地」的開支較上年度減少澳門幣 14 億 4,605.4 萬元（見表 4.1.3-A）。

1.3.1.1.5 其他經常開支

屬其他經常開支的經核准後預算為澳門幣 81 億 3,777.2 萬元（見表 1.3-A），由於當中有澳門幣 64 億 9,316.5 萬元為備用撥款（見表 1.3-C），因此該章節的開支執行率只有 18.5%；而該章節的實際已支付開支為澳門幣 15 億 736.9 萬元（見表 4.1.3-A）。

其他經常開支中以「雜項」所佔的開支比例最高，當中主要是特區政府（僱主方）承擔的退休及撫卹制度供款，以及公積金制度供款；其次是「返還」，有關開支主要涉及消費稅、職業稅及所得補充稅的退回。

表 1.3-C：屬「雜項」的開支明細項目

（單位：澳門幣千元）*

	2011 最初預算	2011 經核准後 預算	2011 實際開支	2010 實際開支	執行率 (%)	與往年比較	變動 (%)
	a	b	c	d	e=c/b	f=c-d	g=f/d
退休及撫卹制度(僱主方)	709,690	750,818	735,084	681,769	97.9	53,316	7.8
公積金制度(僱主方)	557,913	561,144	516,197	422,292	92.0	93,905	22.2
社會保障基金(僱主實體之負擔)	7,834	7,992	5,950	5,243	74.5	707	13.5
其他福利基金	74,687	74,515	73,443	64,005	98.6	9,438	14.7
公積金制度(補償)	0	7	6	0	91.9	6	100.0
社會保障基金(非僱員受益人之負擔)	23,262	15,301	5,153	0	33.7	5,153	100.0
經法律許可之機密開支	8,650	11,000	8,368	4,631	76.1	3,737	80.7
備用撥款	3,194,407	6,493,165	0	0	0	0	0
兌換差額	1,282	3,032	2,125	258	70.1	1,866	722.1
偶然及未列明之開支	111,916	30,749	24,203	294,580	78.7	-270,377	-91.8
總額	4,689,641	7,947,722	1,370,530	1,472,779	17.2	-102,248	-6.9

*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由於進位之原因，可能出現千位數之誤差）。

屬其他經常開支章節的開支總體較上年度下降 3.4%，金額減少澳門幣 5,353.8 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房屋局於二零一零年度需對臨時接收筷子基社區社會房屋承擔一筆補償費用，並反映於該年的「雜項」開支內，而二零一一年度則沒有此項特殊開支，因而與上年度比較時出現明顯減幅。

另一方面，其他經常開支章節內的「土地租金」、「保險」及「返還」等開支則錄得升幅，分別為 4.7%、30.5%及 64.0%（見表 4.1.3-A）。當中以「返還」的開支增加金額最大，較上年度增加澳門幣 4,189.2 萬元，這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一年度的消費稅退回金額有所增加。

1.3.1.2 資本開支部份

表 1.3-D: 資本開支之執行及演變

(單位：澳門幣千元)*

	2011 最初預算	2011 經核准後 預算	2011 實際開支	2010 實際開支	執行率 (%)	與往年比較	變動 (%)
	a	b	c	d	e=c/b	f=c-d	g=f/d
投資	11,671,485	11,770,693	9,352,245	5,386,413	79.5	3,965,832	73.6
資本轉移	662,601	67,917	52,218	52,909	76.9	-691	-1.3
財務活動	2,667,474	3,547,626	1,901,860	568,220	53.6	1,333,640	234.7
其他資本開支	250,000	5,928	0	0	0	0	0
總額	15,251,560	15,392,165	11,306,323	6,007,542	73.5	5,298,782	88.2

*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由於進位之原因，可能出現千位數之誤差）。

1.3.1.2.1 投資

屬投資章節的經核准後預算為澳門幣 117 億 7,069.3 萬元，而實際已支付開支為澳門幣 93 億 5,224.5 萬元，預算執行率為 79.5%（見表 1.3-D）。有關開支較上年度增加 73.6%，金額增加澳門幣 39 億 6,583.2 萬元。

由於投資開支主要由「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PIDDA）構成，因此將在第 1.4 部份對有關方面作詳細分析。

1.3.1.2.2 資本轉移

屬資本轉移章節的經核准後預算為澳門幣 6,791.7 萬元，而實際已支付開支為澳門幣 5,221.8 萬元，預算執行率為 76.9%（見表 1.3-D）。有關開支主要為社會工作局用於對社會服務設施及工程的資助，以及工商業發展基金用於企業融資貸款利息補貼制度所需的開支。

資本轉移章節的實際開支金額較上年度輕微減少 1.3%，金額上減少澳門幣 69.1 萬元。

1.3.1.2.3 財務活動

此章節包括令澳門特別行政區之資產或負債有所變動的交易，分為「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記錄任何債權證券的購買，包括債務、股份、股及其他形式的參資，亦包括貸款批給及預收款項或須償還的補助；而「財務負債」於二零一一年度只錄得「09-02-05-00-01 AMCM - 房屋信貸補貼」一項房屋信貸補貼。

屬財務活動章節的經核准後預算為澳門幣 35 億 4,762.6 萬元，而實際已支付開支為澳門幣 19 億 186 萬元。

財務活動的開支較上年度增加 234.7%，金額增加澳門幣 13 億 3,364 萬元。該增幅主要來自「財務資產」的開支，當中涉及港珠澳大橋主體工程項目的法人注資（約澳門幣 3 億 3,744.8 萬元）及向澳門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認購股本（約澳門幣 6 億 9,999.9 萬元）；另外，亦由於澳門投資

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已根據第 14/2011 號行政法規設立，特區政府於二零一一年度認購有關的股本金額為澳門幣 4 億元。

此外，「財務資產」的開支內亦反映特區政府對扶持中小企業及改善本澳居民生活素質所提供的貸款，包括有中小企業援助計劃、漁業發展及援助計劃、樓宇維修無息貸款計劃及大專學生貸學金等。

表 1.3-E：屬「財務資產」的貸款項目

(單位：澳門幣千元)

資助項目名稱	開支金額
大專學生貸學金	176,380
中小企業援助計劃	129,215
漁業發展及援助計劃	9,302
樓宇維修無息貸款計劃	1,216

1.3.1.2.4 其他資本開支

此章節於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年度均沒有錄得任何開支。

1.3.2 按職能分類分析

本節是以政府所執行的職能作為劃分財政開支類別的基礎。透過職能分類，可以直接地顯示出公共開支和政府職能的關係，反映政府對各項職能的投入狀況。

表 1.3-F: 按職能分類之開支 - 執行及演變

(單位：澳門幣千元)*

	2011 最初預算	2011 經核准後 預算	2011 實際開支	2010 實際開支	執行率 (%)	與往年比較	變動 (%)
	a	b	c	d	e=c/b	f=c-d	g=f/d
公共行政之一般部門	7,538,418	8,298,497	6,881,433	5,959,302	82.9	922,131	15.5
公共治安	3,752,586	3,626,771	3,227,282	3,168,500	89.0	58,782	1.9
教育	8,514,765	8,883,482	8,093,489	5,932,420	91.1	2,161,069	36.4
衛生	4,169,736	4,374,857	3,740,028	2,969,605	85.5	770,423	25.9
社會保障	7,713,358	11,845,708	3,950,713	3,233,426	33.4	717,287	22.2
房屋	2,144,287	3,194,024	2,440,802	1,207,281	76.4	1,233,521	102.2
其他集體及社會服務	1,944,952	2,246,807	1,577,944	1,345,933	70.2	232,011	17.2
經濟服務	8,696,736	8,326,451	5,684,895	4,201,913	68.3	1,482,982	35.3
其他職能	8,518,604	12,878,735	9,996,737	10,375,531	77.6	-378,794	-3.7
總額	52,993,442	63,675,331	45,593,322	38,393,909	71.6	7,199,413	18.8

*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 (由於進位之原因，可能出現千位數之誤差)。

按職能分類劃分，公共開支大致分為：「公共行政之一般部門」、「公共治安」、「教育」、「衛生」、「社會保障」、「房屋」、「其他集體及社會服務」、「經濟服務」及「其他職能」九個部份。於二零一一年度，佔開支比例最高的為「其他職能」，其次為「教育」及「公共行政之一般部門」的開支。

屬「其他職能」的經核准後預算為澳門幣 128 億 7,873.5 萬元，而實際已支付開支為澳門幣 99 億 9,673.7 萬元，預算執行率達 77.6% (見表 1.3-F)。此職能的開支包括「公營部門之轉

移」及「各種未列明之職能」，其中以「各種未列明之職能」佔了絕大部份的比重，該子職能反映特區政府給予私立機構、私人（企業、家庭及個人）及外地機構的資助或津貼，如現金分享計劃、現金補助及中央儲蓄制度注資等，同時亦反映特區政府購買股份及參資等的較大型開支，因此所涉及的金額較大。

「教育」職能範疇的經核准後預算為澳門幣 88 億 8,348.2 萬元，而已支付開支為澳門幣 80 億 9,348.9 萬元，預算執行率達 91.1%（見表 1.3-F），當中包括特區政府用於非高等教育及高等教育範疇的開支，同時亦包括政府支援和推動私立學校發展的資助，以及支持學生繼續升讀高等教育課程的獎助學金及貸學金等開支。

「公共行政之一般部門」範疇的經核准後預算為澳門幣 82 億 9,849.7 萬元，而已支付開支為澳門幣 68 億 8,143.3 萬元，預算執行率達 82.9%（見表 1.3-F）。此職能範疇分為兩個子職能，即「一般行政」及「司法、秩序及治安」。「一般行政」包括公共權力機關、財務行政及內部行政等領域的開支；而「司法、秩序及治安」則包括與秩序、法院、司法警察和整個司法系統、感化院及重返社會部門，以及登記和身份證明部門等有關的行政、規範及調查開支。

與二零一零年度比較，除「其他職能」外，其餘所有職能範疇的已支付開支均錄得升幅，其中升幅最大的三項職能依次為「房屋」、「教育」及「經濟服務」。

「房屋」範疇的實際已支付開支為澳門幣 24 億 4,080.2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102.2%（見表 1.3-F），主要是由於公共房屋方面的投資性開支較上年度大幅增加。

「教育」範疇的開支較上年度增加 36.4%，於二零一一年度，特區政府為配合第 12/2010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公立學校教師及教學助理員職程制度》的實施，需為教學人員追溯薪津；另一方面，亦由於各項津貼如：免費教育津貼、學費津貼、私立教育機構教師津貼及優化班師

比或師生比津貼的開支較去年多，以及持續進修發展計劃的推行，令有關範疇的開支有所增加。

「經濟服務」範疇的實際已支付開支為澳門幣 56 億 8,489.5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35.3%（見表 1.3-F），其中一原因是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起開始推行澳門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公共巴士服務），因而令陸路運輸方面的開支出現較明顯增幅。

1.4 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

1.4.1 概覽

二零一一年度「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最初預算為澳門幣 113 億 7,000 萬元，經核准後預算為澳門幣 110 億 7,613.2 萬元，並由 260 個項目組成，實際已支付開支為澳門幣 89 億 4,316.3 萬元，與去年比較，增加澳門幣 39 億 6,473.8 萬元，增幅為 79.6%。

參照下圖表資料顯示，按監督實體劃分，在經核准後預算開支中佔比重最大的為運輸工務司司長轄下部門，錄得澳門幣 94 億 2,109.8 萬元，其次為社會文化司司長及保安司司長轄下部門，分別錄得澳門幣 7 億 7,926.9 萬元及澳門幣 3 億 9,620.5 萬元。（各部門的具體執行情況可參閱表 4.1.4-A 及表 4.1.4-B）

表 1.4-A：按監督實體分析「投資計劃」的執行情況

(單位：澳門幣千元)*

	2011 最初預算	2011 經核准後預算	2011 實際開支	2010 實際開支	執行率 (%)	與往年比較	變動
	a	b	c	d	e=c/b	f=c-d	g=f/d
行政長官	19,100	19,100	8,065	3,877	42.2	4,188	108.0
行政法務司司長	372,065	372,065	185,700	139,666	49.9	46,033	33.0
經濟財政司司長	48,267	82,467	68,136	12,778	82.6	55,358	433.2
保安司司長	550,205	396,205	231,813	206,348	58.5	25,465	12.3
社會文化司司長	776,076	779,269	374,923	342,680	48.1	32,243	9.4
運輸工務司司長	9,354,287	9,421,098	8,074,526	4,273,076	85.7	3,801,450	89.0
小計	11,120,000	11,070,204	8,943,163	4,978,425	80.8	3,964,738	79.6
同期撥款	50,000	5,010	0	0	0	0	0
備用撥款	200,000	919	0	0	0	0	0
總額	11,370,000	11,076,132	8,943,163	4,978,425	80.7	3,964,738	79.6

*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 (由於進位之原因，可能出現千位數之誤差)。

1.4.2 按項目分析

表 1.4-B：經核准後預算金額等於或高於澳門幣 1 億元的項目

(單位：澳門幣千元)*

	2011	2011	2011	2010	執行率	與往年比較	變動
	最初預算	經核准後 預算	實際開支	實際開支	(%)		(%)
	a	b	c	d	e=c/b	f=c-d	g=f/d
橫琴跨境合作項目	2,546,956	3,039,412	2,887,504	1,193,807	95.0	1,693,697	141.9
石排灣公共房屋	424,420	959,646	908,275	53,600	94.6	854,675	1,594.6
城市集體運輸系統	1,292,112	733,362	691,650	86,438	94.3	605,212	700.2
氹仔新碼頭	606,789	614,275	443,152	282,973	72.1	160,180	56.6
氹仔 TN27 地段經濟房屋	629,958	481,349	454,050	144,122	94.3	309,927	215.0
衛生局設施及設備改善	322,696	322,696	134,333	71,801	41.6	62,532	87.1
氹仔一路環填土及基建	412,275	310,963	285,059	147,833	91.7	137,226	92.8
港珠澳大橋珠澳口岸人工島	250,000	240,000	235,821	505,895	98.3	-270,074	-53.4
筷子基公共房屋	55,680	216,154	151,273	10,451	70.0	140,822	1,347.5
氹仔成都街地下停車場及公園	173,639	189,935	158,930	147,029	83.7	11,901	8.1
青洲坊公共房屋	8,607	187,756	170,303	4,167	90.7	166,136	3,986.9
固體垃圾收集	165,637	171,870	162,611	147,987	94.6	14,624	9.9
望廈社會房屋	30,645	162,948	59,304	188,945	36.4	-129,641	-68.6
澳門污水處理廠	232,000	141,820	39,645	44,761	28.0	-5,116	-11.4
改善澳門基礎設施	122,000	137,745	68,530	53,662	49.8	14,868	27.7
路環石排灣都市化規劃	132,984	136,796	86,050	74,781	62.9	11,269	15.1
澳門俾利喇街住宅大樓	106,938	109,029	80,218	51,996	73.6	28,222	54.3
小計	7,513,333	8,155,755	7,016,706	3,210,246	86.0	3,806,460	118.6
其他項目	3,606,667	2,914,449	1,926,457	1,768,179	66.1	158,277	9.0
小計	11,120,000	11,070,204	8,943,163	4,978,425	80.8	3,964,738	79.6
同期撥款	50,000	5,010	0	0	0	0	0
備用撥款	200,000	919	0	0	0	0	0
總額	11,370,000	11,076,132	8,943,163	4,978,425	80.7	3,964,738	79.6

*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 (由於進位之原因，可能出現千位數之誤差)。

本節將透過各項目的數據，藉此反映有關澳門特區政府「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中撥款較高的項目執行狀況。

二零一一年度「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由 260 個投資項目所組成，當中有 17 個項目的經核准後預算金額高於澳門幣 1 億元，涉及總額為澳門幣 81 億 5,575.5 萬元，實際已支付開支為澳門幣 70 億 1,670.6 萬元。

二零一一年度在「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中，以下領域中的項目所投入的資源佔比重較高，其分別為：

1. 在跨境合作領域上，「橫琴跨境合作項目」，主要涉及澳門大學校園區開發，當中包括了圖書館、行政及教學大樓、文化交流中心、科研中心、室內外體育場館、各學系書院建築群及相應的宿舍區建築群、教職員宿舍及中央宿舍區建築群、生活社區建築及地庫停車場等，有關項目的實際已支付開支為澳門幣 28 億 8,750.4 萬元；至於「港珠澳大橋珠澳口岸人工島」實際已支付開支則為澳門幣 2 億 3,582.1 萬元，主要是為了配合港珠澳大橋同步落成，需啓動澳門口岸基礎設施的建設；
2. 在公共房屋領域上，開展了多個公共房屋計劃，當中包括興建「澳門俾利喇街住宅大樓」、「望廈社會房屋」、「青洲坊公共房屋」、「筷子基公共房屋」、「氹仔 TN27 地段經濟房屋」及「石排灣公共房屋」；在實際已支付開支方面，錄得最高已支付開支金額的為「石排灣公共房屋」，為澳門幣 9 億 827.5 萬元；其次是「氹仔 TN27 地段經濟房屋」及「筷子基公共房屋」，實際已支付開支分別為澳門幣 4 億 5,405 萬元及澳門幣 1 億 5,127.3 萬元；
3. 在交通基礎設施方面，「城市集體運輸系統」的已支付開支為澳門幣 6 億 9,165 萬元，當中包括相關的天橋、車站、配套設施等土建工程，以及使相關設施投入營運所需要的機電設

備，此外，「氹仔新碼頭的擴建」亦錄得有澳門幣 4 億 4,315.2 萬元的實際已支付開支；

4. 在衛生領域方面，「衛生設施及設備改善」的已支付開支為澳門幣 1 億 3,433.3 萬元，涉及醫院的擴展工程、醫院設備的購置、以及各衛生中心的改善工程等；

在預算執行率方面，執行率較高的項目有「固體垃圾收集」、「青洲坊公共房屋」、「港珠澳大橋珠澳口岸人工島」、「氹仔一路環填土及基建」、「氹仔 TN27 地段經濟房屋」、「城市集體運輸系統」、「石排灣公共房屋」及「橫琴跨境合作項目」，執行率均高於 90%。

值得一提的是，其中「橫琴跨境合作項目」的實際已支付開支比重較為突出，其實際已支付開支為澳門幣 28 億 8,750.4 元，約佔總體的 32.3%。緊隨其後的分別有「石排灣公共房屋」及「城市集體運輸系統」，其實際已支付開支分別為澳門幣 9 億 827.5 萬元及 6 億 9,165 萬元。

1.4.3 按經濟分類分析

表 1.4-C：按經濟分類分析的執行情況

(單位：澳門幣千元)*

	2011 最初預算	2011 經核准後預算	2011 實際開支	2010 實際開支	執行率 (%)	與往年比較	變動 (%)
	a	b	c	d	e=c/b	f=c-d	g=f/d
房屋	1,339,167	2,297,689	1,981,192	624,304	86.2	1,356,887	217.3
樓宇	4,101,043	4,508,397	3,793,589	1,492,983	84.1	2,300,606	154.1
街道及橋樑	1,047,602	465,063	382,928	162,300	82.3	220,628	135.9
港口	610,977	613,157	427,772	220,708	69.8	207,065	93.8
各項建設	1,607,951	1,142,018	878,256	1,568,590	76.9	-690,334	-44.0
運輸物料	798,351	617,168	574,147	91,487	93.0	482,660	527.6
機械及設備	826,591	745,700	411,889	339,254	55.2	72,635	21.4
其他投資	788,318	681,012	493,390	478,800	72.4	14,590	3.0
小計	11,120,000	11,070,204	8,943,163	4,978,425	80.8	3,964,738	79.6
同期撥款	50,000	5,010	0	0	0	0	0
備用撥款	200,000	919	0	0	0	0	0
總額	11,370,000	11,076,132	8,943,163	4,978,425	80.7	3,964,738	79.6

*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 (由於進位之原因，可能出現千位數之誤差)。

從上表可見，「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可分為「房屋」、「樓宇」、「街道及橋樑」、「港口」、「各項建設」、「運輸物料」、「機械及設備」及「其他投資」八項的經濟分類。

二零一一年度的經核准後預算澳門幣 110 億 7,613.2 萬元中，以經濟分類「樓宇」為最高，金額為澳門幣 45 億 839.7 萬元，而金額最低的是經濟分類「街道及橋樑」，為澳門幣 4 億 6,506.3 萬元。

至於實際已支付開支方面，與去年比較，錄得顯著上升，當中經濟分類「樓宇」於二零一一年度的實際已支付開支最高，金額為澳門幣 37 億 9,358.9 萬元，其次是經濟分類「房屋」，

錄得澳門幣 19 億 8,119.2 萬元。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經濟分類「樓宇」，該分類投入資金最多，當中涉及澳門大學校園區開發、興建公共房屋、路環新監獄、氹仔地下停車場、衛生中心等設施，以及政府物業各項維修工程等，而該分類的實際已支付開支與去年比較，增加澳門幣 23 億 60.6 萬元，增幅 154.1%。緊隨其後是經濟分類「房屋」，增加澳門幣 13 億 5,688.7 萬元，增幅達 217.3%。

1.4.4 按職能分類分析

表 1.4-D：按職能分類分析的執行情況

(單位：澳門幣千元)*

	2011 最初預算	2011 經核准後預算	2011 實際開支	2010 實際開支	執行率 (%)	與往年比較	變動 (%)
	a	b	c	d	e=c/b	f=c-d	G=f/d
公共行政之一般部門	466,152	476,481	353,449	218,400	74.2	135,049	61.8
公共治安	929,930	627,340	459,822	738,231	73.3	-278,409	-37.7
教育	2,683,581	3,197,657	2,991,753	1,450,205	93.6	1,541,548	106.3
衛生	431,756	422,880	168,420	146,641	39.8	21,779	14.9
社會保障	120,713	63,812	48,268	21,205	75.6	27,063	127.6
房屋	1,357,302	2,308,356	1,988,911	619,676	86.2	1,369,236	221.0
其他集體及社會服務	274,036	354,400	157,346	75,742	44.4	81,604	107.7
經濟服務	4,856,531	3,619,278	2,775,194	1,708,326	76.7	1,066,868	62.5
小計	11,120,000	11,070,204	8,943,163	4,978,425	80.8	3,964,738	79.6
同期撥款	50,000	5,010	0	0	0	0	0
備用撥款	200,000	919	0	0	0	0	0
總額	11,370,000	11,076,132	8,943,163	4,978,425	80.7	3,964,738	79.6

*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 (由於進位之原因，可能出現千位數之誤差)。

從上表所顯示，按職能分類可劃分八大領域，分別為「公共行政之一般部門」、「公共治安」、「教育」、「衛生」、「社會保障」、「房屋」、「其他集體及社會服務」及「經濟服務」。

當中，開支最高的三個職能分類為「教育」、「經濟服務」及「房屋」，錄得的實際已支付開支均高於澳門幣 19 億元，分別為澳門幣 29 億 9,175.3 萬元、澳門幣 27 億 7,519.4 萬元及澳門幣 19 億 8,891.1 萬元；從這點可體現出特區政府在上述職能上所作的投資最多。

與二零一零年度比較，按絕對值計，增加金額最高的為「教育」，達澳門幣 15 億 4,154.8 萬元，其次為「房屋」，達澳門幣 13 億 6,923.6 萬元。

1.4.5 按項目撥款級別分析

「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項目的撥款由下列六個級別的撥款款額範圍組成：

按項目撥款級別分類	級別範圍
第一級	\$ 0.00 撥款 < \$ 1,000,000.00
第二級	\$1,000,000.00 ≤ 撥款 < \$ 5,000,000.00
第三級	\$5,000,000.00 ≤ 撥款 < \$ 10,000,000.00
第四級	\$ 10,000,000.00 ≤ 撥款 < \$20,000,000.00
第五級	\$ 20,000,000.00 ≤ 撥款 < \$40,000,000.00
第六級	\$ 40,000,000.00 ≤ 撥款

可觀察到各級別間撥款比重，撥款級別越高，所佔比重亦越高，尤以第六級別最為突出，僅此級別已佔經核准後預算總額的 87.5% 。

至於執行率方面，最高的為第六級別撥款，執行率為 82.5% ，而其餘的撥款級別則錄得較低的執行率，介乎 57.1% 至 78.7% 之間。

表 1.4-E：按項目撥款級別分析的執行情況

(單位：澳門幣千元)*

	2011 最初預算	2011 經核准後預算	2011 實際開支	2010 實際開支	執行率 (%)	與往年比較	變動 (%)
	a	b	c	d	e=c/b	f=c-d	g=f/d
第一級	326,019	18,393	11,068	9,980	60.2	1,088	10.9
第二級	611,997	149,492	85,396	57,715	57.1	27,681	48.0
第三級	304,916	300,958	195,232	87,299	64.9	107,934	123.6
第四級	481,609	529,548	355,643	285,679	67.2	69,964	24.5
第五級	294,729	378,011	297,313	389,332	78.7	-92,019	-23.6
第六級	9,100,730	9,693,801	7,998,509	4,148,420	82.5	3,850,089	92.8
小計	11,120,000	11,070,204	8,943,163	4,978,425	80.8	3,964,738	79.6
同期撥款	50,000	5,010	0	0	0	0	0
備用撥款	200,000	919	0	0	0	0	0
總額	11,370,000	11,076,132	8,943,163	4,978,425	80.7	3,964,738	79.6

*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 (由於進位之原因，可能出現千位數之誤差)。

1.4.6 分段支付批示－負擔分析

以下分析僅用於有關行政長官批示涉及二零一一年度及至最後一個財政年度的分段支付。

此情況下，共錄得 265 個分段支付批示，其中 163 個於二零一一年度公佈，其餘 102 個則於二零一一年之前公佈。

根據表 1.4-F 所載，二零一一年度公佈的分段支付批示總計 163 個，其中 31 個為以往年度已核准的分段支付，但由於進度原因而超過有關承諾財政年度，以致需要作出批示修改，餘下 132 個涉及於二零一一年度開始承諾的負擔，其所涉及的判給金額達澳門幣 175 億 8,682.3 萬元，分配於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七年。

表 1.4-F 2011 年度公佈的行政長官批示

(單位：澳門幣千元)*

	歷年之批示 承擔金額	2011 年新公佈的批 示承擔金額	合計	實際開支	結餘
	a	b	c=a+b	d	e=c-d
2002	4,713	-	4,713	4,713	-
2003	4,241	-	4,241	4,241	-
2004	10,512	-	10,512	10,512	-
2005	342,159	-	342,159	342,159	-
2006	647,700	-	647,700	647,700	-
2007	404,207	-	404,207	404,207	-
2008	513,273	-	513,273	513,273	-
2009	806,110	-	806,110	806,110	-
2010	455,545	-	455,545	455,545	-
2011	266,298	5,173,144	5,439,442	4,893,665	545,777
2012	637	7,864,138	7,864,775	-	7,864,775
2013	-	2,572,220	2,572,220	-	2,572,220
2014	-	1,366,656	1,366,656	-	1,366,656
2015	-	516,418	516,418	-	516,418
2016	-	83,927	83,927	-	83,927
2017	-	10,321	10,321	-	10,321
總額	3,455,396	17,586,823	21,042,219	8,082,126	12,960,093
批示數目	31	132	163	-	-

*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 (由於進位之原因，可能出現千位數之誤差)。

執行方面，二零一一年度的分段承諾總額為澳門幣 54 億 3,944.2 萬元，錄得的支付額為澳門幣 48 億 9,366.5 萬元，執行率為 90.0%。

至於二零一一年前已公佈的分段支付共有 102 個，從下表 1.4-G 可看到，該等分段支付由二零零七年伸延至二零二一年，所涉及判給金額為澳門幣 82 億 892.7 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實際已支付開支的金額為澳門幣 53 億 6,732.7 萬元。

表 1.4-G 歷年行政長官批示

(單位：澳門幣千元)*

	承擔金額	實際開支	結餘	累計結餘
	a	b	c=a-b	
2007	33,736	33,736	-	-
2008	435,479	415,883	19,596	19,596
2009	934,410	602,769	331,641	351,237
2010	2,735,024	2,030,833	704,190	1,055,427
2011	2,380,430	2,284,107	96,323	1,151,750
2012	1,133,884	-	1,133,884	2,285,634
2013	297,319	-	297,319	2,582,953
2014	45,983	-	45,983	2,628,935
2015	41,150	-	41,150	2,670,085
2016	47,239	-	47,239	2,717,323
2017	43,355	-	43,355	2,760,678
2018	40,239	-	40,239	2,800,917
2019	27,087	-	27,087	2,828,004
2020	10,440	-	10,440	2,838,444
2021	3,156	-	3,156	2,841,600
總額	8,208,927	5,367,327	2,841,600	-
批示數目	102	-	-	-

*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 (由於進位之原因，可能出現千位數之誤差)。

二零一一年度分段支付為澳門幣 23 億 8,043 萬元，錄得實際已支付開支為澳門幣 22 億 8,410.7 萬元，而待結算之結餘為澳門幣 9,632.3 萬元，連同歷年累計結餘，轉至二零一一年度待結算承擔金額，計得總金額為澳門幣 11 億 5,175 萬元。

2. 澳門特別行政區出納狀況

2.1 引言

本章為上一章的補充部份，主要是分析按經第 28/2009 號行政法規修訂的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公共財政管理制度》第五編「出納活動」之規定，不受預算規定約束之現金流動之記帳。

為此，則可確保出納基本等式之平衡，不論有關活動是否涉及經預算活動或非預算活動調動之公款：

出納帳	
上期管理期間之結餘 + 預算收入 + 非預算收入 =====	預算開支 + 非預算支出 + 轉入下期管理期間之結餘 =====
借方合計	貸方合計

須強調的是，非預算活動是按現金流動發生的日期作出記錄，而預算收入亦然，至於預算開支，出納等式還須遵守根據十一月二十一日第 41/83/M 號法令第二十五條第二款的規定，包括在「補充期」支付但記入有關管理期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目內的開支。

為分析機構的出納狀況，得以不同觀點為之，例如：（1）機構之相關庫房，（2）所使用之

支付工具種類，（3）指定期間所處理之現金流動的性質，（4）款項及現金流動的區域分佈，（5）所涉及貨幣種類，等等。

- **按組織分佈（按庫房擁有權）**

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範疇內首要的分析為各庫房之擁有權。除公庫外（由財政局內的公共會計部門負責監督），仍要考慮特區各公共行政部門其餘的庫房，為作此分析，須將行政及財政自治等級作出分類，主要為：

1. 非自治部門：一般而言，其出納活動由公庫確保，但屬過渡性質的款項收取（例如，交予澳門財稅廳收納處庫房之收入），或由有關預算撥款直接支付之開支（經本身出納或庫房調動的款項）者除外。
2. 行政自治部門：按照規定，該等部門獲許可發出所需支付工具以支付其所有開支（直接由本身庫房支付）。因此，其現金流動不僅包括非預算活動，亦包括預算活動在內（僅為開支者）。
3. 自治機構：於此情況下，除非預算活動外，其現金流動得包括由預算撥款承擔之開支的支付及收入的收取。

至於自治機構帳目方面，基於該等機構中某些機構本身的職能特性而受權責發生制約束，要強調的是，按照第 121/2011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四條及第七條之規定，上述帳目自二零一零年度開始，不納入本章節內。根據《公共財政管理制度》第七十條第一款所述名單中的特定機構為澳門金融管理局、郵政儲金局、郵政局、退休基金會、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以及澳門基金會。

- 按現金流動性質分佈

按現金流動性質作出的活動分類，須遵守以下的結構：

1. 預算活動 – 為確保出納的基本平衡，此處須反映（至少）預算收入與經減去從支付中扣減之退回後的預算開支間的結餘；
2. 非預算活動 – 包括以下的結餘及現金流動；
 - 2.1) 特別款項 – 包括以依法規設立且不受預算規定約束之特別款項方式處理的現金流動；
 - 2.2) 薪俸扣除 – 是指與扣除工作人員薪俸及報酬有關的活動（不論其處理是否以就源扣繳方式為之）；
 - 2.3) 其他具負債性之活動 – 是指現金流入先於現金流出的其餘出納活動（為一般情況），包括：
 - 所取得之預算撥款 – 由行政自治部門所取得的款項，該款項係以有關的獨立預算作依據而從公庫收取的預算撥款；
 - 取得之常設基金 – 經依法任命的行政委員會所調動的公款；
 - 稅務執行 – 由財政局稅務執行處保管之款項；

- 保證金 — 基本屬須歸還存款人的款項（如公共拍賣方式的競賣與合同的臨時及確定保證金）；
- 代收之預算收入 — 有關的代收款項，於完成結算程序後，基本上將構成預算收入；
- 其他所收取款項 — 雜項。

2.4) 具資產性之活動 — 與上述各項性質相反，是指現金流出先於現金流入的出納活動。

現時，根據《公共財政管理制度》第四十七條第四款及第四十九條第三款規定，經公庫撥予非自治部門及行政自治部門的常設基金及預算撥款首先以出納活動作記帳，其後按所涉部門及機構於有關年度預算作出的實際支付，對出納活動進行調整。

• 輔助圖表

為反映帳目，編製了下述圖表：

a) 公庫：

表 2.2-A：本年度管理期出納狀況綜覽表

表 2.2-B：在管理期期末按庫房分佈及調節之公庫結餘

表 4.2.2-A：按性質分類之本年度管理期間經公庫處理的出納活動演算表

表 4.2.2-B：公庫之資產負債表（按現金收付制）

b) 其他公共行政部門：

表 4.2.3-A：澳門特別行政區各公共行政部門之庫房結餘綜覽表〔不包括公庫〕

表 4.2.3-B：按性質分類之本年度管理期間由各公共行政部門處理的出納活動綜覽表〔不包括公庫〕

2.2 公庫

2.2.1 一般規定

公庫內各庫房，作為財政局範疇內所使用的公共會計工具，幾乎全部營運上的出納帳戶均設立於兩間代理銀行內：中國銀行及大西洋銀行。

根據刊登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日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十九期第二組關於同年五月四日所訂立合同附錄規定，已賦予中國銀行中央公庫的職能以存放公共收入（作為收納的銀行帳戶），而大西洋銀行的角色主要為支付政府開支（透過司庫的銀行帳戶）。

另一方面，為了平衡特區於澳門金融管理局的公庫帳，由該局負責管理有關帳戶之結餘水平，並將此等帳目維持在經適當協定標準的範圍內。

同時，因行政運作之需要，公庫仍於兩所代理銀行及其他銀行機構內設有其他帳戶，分別有：兌換外幣控制帳戶、自動扣繳因提供網上或「銀通網絡」稅款繳付服務而特區政府於各相關銀行設立的帳戶、控制現金分享計劃及現金補助過戶支票帳戶、又或外地輔助庫房。

2.2.2 管理期末出納狀況

表 2.2-A: 二零一一年度管理期出納狀況綜覽表

單位：澳門元

借方		貸方	
名稱	總計	名稱	總計
上期管理期間之結餘	140,066,746,739.46	預算開支	48,976,620,024.13
預算活動	139,892,785,986.16	總開支	49,026,601,403.19
非預算活動	173,960,753.30	從支付中扣減之退回	-49,981,379.06
借方結餘	142,952,707,349.83	非預算之提取	165,280,311,284.37
貸方結餘	142,778,746,596.53		
預算收入	112,721,404,463.00		
非預算之存入	165,298,838,855.17	轉入下期管理期間之結餘	203,830,058,749.13
		預算活動	203,637,570,425.03
		歷年	139,892,785,986.16
		本年	63,744,784,438.87
		非預算活動	192,488,324.10
		借方結餘	207,634,383,267.67
		貸方結餘	207,441,894,943.57
借方合計	418,086,990,057.63	貸方合計	418,086,990,057.63

正如預算執行部份所述，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資金盈餘仍然非常理想，猶如本財政年度期末時累計結餘超過澳門幣 2,036 億元，再加上其餘出納活動結餘合計淨額（約澳門幣 1 億 9,200 萬元），以致管理期末資金結餘輕微多於澳門幣 2,038 億元（見表 2.2-A），增幅較期初結餘高出 45.5%。

在分析澳門特別行政區出納活動調動及結餘之前，有需要對表 2.2-B — 「在管理期期末按庫房分佈及調節之公庫結餘」作技術上的解釋，從該表可發現到經調節後的銀行結餘為負結餘，這是由於有法定補充期的存在，經反映上述期間的開支後，令公庫於代理銀行之存款出現帳面上的負結餘。

表 2.2-B: 在管理期期末按庫房分佈及調節之公庫結餘

(單位：澳門元)

庫房	31/12/2011 實際結餘	增加	減少	31/12/2011 期末管理結餘	31/12/2010 期末管理結餘
於中國銀行的公庫帳	171,634,887.18	81,121,935.20	2,080,882,726.47	-1,828,125,904.09	-1,040,946,102.07
預算活動之調整		81,121,935.20	2,080,882,726.47		
非預算活動之調整		0.00	0.00		
於大西洋銀行的公庫帳	27,019,644.33	633,379,663.96	2,574,004,621.35	-1,913,605,313.06	-1,786,574,053.54
預算活動之調整		0.00	2,564,051,044.83		
非預算活動之調整		633,379,663.96	9,953,576.52		
於大西洋銀行的公庫-保證金帳	99,116,849.95	37,344,790.33	1,404,425.30	135,057,214.98	17,799,682.84
預算活動之調整		0.00	0.00		
非預算活動之調整		37,344,790.33	1,404,425.30		
於澳門金融管理局的公庫帳	207,206,100,000.00	0.00	0.00	207,206,100,000.00	142,683,100,000.00
於葡萄牙儲金總局的公庫帳	14,610.90	0.00	0.00	14,610.90	13,082.53
於澳門特區設立的「澳門特別行政區－銀通」帳戶：					
中國銀行	4,000.00	0.00	0.00	4,000.00	4,000.00
大西洋銀行	4,000.00	0.00	0.00	4,000.00	4,000.00
澳門商業銀行	2,000.00	0.00	0.00	2,000.00	2,000.00
澳門國際銀行	2,000.00	0.00	0.00	2,000.00	2,000.00
中國工商銀行	2,000.00	0.00	0.00	2,000.00	2,000.00
大豐銀行	2,000.00	0.00	0.00	2,000.00	2,000.00
永亨銀行	2,000.00	0.00	0.00	2,000.00	2,000.00
中國建設銀行	2,000.00	0.00	0.00	2,000.00	-
於郵政儲金局的「電子支付服務」	33,540.40	0.00	0.00	33,540.40	49,929.70
現金分享計劃帳戶（支票）：					
中國銀行	66,938,000.00	0.00	0.00	66,938,000.00	125,536,600.00
大西洋銀行	38,938,200.00	0.00	0.00	38,938,200.00	67,749,600.00
2011 年度現金補助帳戶（支票）：					
中國銀行	81,878,400.00	0.00	0.00	81,878,400.00	-
大西洋銀行	42,810,000.00	0.00	0.00	42,810,000.00	-
合計 (a)	207,734,504,132.76	751,846,389.49	4,656,291,773.12	203,830,058,749.13	140,066,746,739.46

備註：

(a) 除此表所指帳戶外，還須加上下列金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於中國銀行：

#01-012-078630-8: 扣除帳戶	\$34,978.10
#01-012-078633-2: 兌換差額帳戶	\$51,241.49
#01-012-078620-1: 收納處帳戶	-\$14.68
#01-012-083248-8: 公交收入帳戶	\$0.00

存於大西洋銀行：

#001-800052-111-4: 扣除帳戶	\$335,859.60
#001-298893-916-8: 兌換差額帳戶	\$168,215.03
	<u>\$590,279.54</u>

從表 4.2.2-A（「按性質分類之二零一一年度管理期間經公庫處理的出納活動演算表」）可見款項調動最多的項目以代理銀行與澳門金融管理局之間資金流動管理機制下的活動最明顯，即「5988 – 澳門金融管理局公庫帳」（反映出中國銀行與大西洋銀行的銀行結餘綜合狀況），以及對銷帳「澳門金融管理局公庫存款帳」（從澳門金融管理局之角度顯示出資金流動情況）。

值得一提的是，根據第 12/2008、13/2009、14/2010、1/2011（二零零八與二零一一年間設立的現金分享計劃）及 29/2011 號（二零一一年現金補助）行政法規規定所執行的現金分享計劃及現金補助，其結餘金額高於澳門幣 2 億 3,177.9 萬元（見表 4.2.2-A 內組別 2.3.9 四個相關項目之和）。

在此一方面，較諸上年度期末結餘，增長高於澳門幣 3,726.6 萬元，一方面由於二零一一年年底開始實施的現金補助而產生的結餘，金額為澳門幣 1 億 2,494.3 萬元。另一方面現金分享計劃帳戶結餘卻減少了差不多澳門幣 8,767.7 萬元（因二零一一年的現金分享計劃於管理期初推行，致使兌現支票的時間大大加長，使到按照第 1/2011 號行政法規規定發放的二零一一年已兌現支票的數目大增）。整體上，出納活動的現金分享計劃及現金補助的款項調動方面同樣明顯，存入/提取均各錄得澳門幣約 33 億元。

屬具資產性質之出納活動組別 2.4.9 的帳目「0850 – 雜項 – 結算開支」錄得的款項調動亦同樣明顯，約澳門幣 29 億元，此乃由於第 28/2009 號行政法規對《公共財政管理制度》作出了修訂，即修改了撥予行政自治部門預算撥款的發放方式（根據經第 426/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的《公共財政管理制度》第四十九條第三款及第八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點的規定），以及撥予非治部門常設基金的發放方式（根據上述法規第四十七條第四款及第八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點的規定） – 參閱下一節「2.3 公共行政部門及機構的本身庫房（不包括公庫）」。

此一機制的好處在於可準確提供預算開支的實際執行資料，因上述款項的調撥是透過出納活動作記帳，而與此同時，從公庫的角度亦可藉出納活動出現負結餘的狀況，而確認存在相應

的現金資產。而帳目「0850」於管理期末所計得現金資產總值中，涉及發放予行政自治部門的預算款項為澳門幣 2 億 3,578 萬元，與去年比較，錄得超過澳門幣 1 億 4,014.7 萬元的增長。

財政局於二零一零年已開始由公庫逐步集中處理由非自治部門管理的保證金，致使屬組別 2.3.5 的帳目在結構及數量上皆出現重大改變。此外，亦新設立了帳目「5927 – 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及「5997 – 博彩中介人」，而因「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活動產生的龐大款項流入（澳門幣 1 億 905.2 萬元），幾乎可完全解釋到有關組別本身結餘金額超過澳門幣 1 億 3,371.2 萬元的原因，與二零一零年度比較，實際增加了澳門幣 1 億 1,591.6 萬元。

公庫出納活動中另一較重要方面，就是薪俸就源扣繳的處理，其存入/提取的調動金額約澳門幣 7 億 2,000 萬元（與往年同期相比約多於 6.0%）。

一如二零一零年度，構成此等現金流量主要是由於退休基金會之強制性扣除，其中以帳目「5903」的現金流（金額為澳門幣 2 億 7,985 萬元）最為突出（與二零一零年度比較，上升 6.3%），此乃分別源於經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五款 a) 項及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七款規定為退休及撫卹效力而須於薪俸中作扣除所取得的供款；此外，公積金帳目「0994」，金額多於澳門幣 1 億 4,800 萬元，有關的調撥乃源自根據第 8/2006 號法律第五條第二款規定所計算的扣除，並按同法律第七條第一款第一項規定，以就源扣繳方式處理。

具有重要性的還有職業稅帳目「5995」，其款項為透過公庫作出對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薪俸的扣除（按經第 2/78/M 號法律核准及經第 12/2003 號法律修改的《職業稅規章》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規定所作的就源扣繳），存入總額為澳門幣 1 億 4,017.8 萬元，而提取款項則為澳門幣 1 億 3,605.8 萬元（情況與往年大致相同），因而為庫房帶來的期末結餘相等於第四季的扣除

金額，有關的扣除經財政局交予相關工作人員的僱主實體，其後再交回澳門財稅廳收納處（最遲於上述規章第三十四條第二款所指的日期前為之）。

儘管屬非強制性的薪俸扣除項目，但仍不可忽視涉及薪俸墊支之薪俸扣除，儘管其總金額比二零一零年輕微下跌 4.6%，仍達約澳門幣 1 億 1,300 萬元，而金額分別屬財政局交予郵政儲金局（金額為澳門幣 8,385.2 萬元 – 透過帳目「0702」調動）、澳門互助總會（金額為澳門幣 1,963.3 萬元 – 透過帳目「0706」調動）及治安警察局福利會（金額略低於澳門幣 950 萬元 – 透過帳目「0718」調動）。

在扣除方面還有的是，要注意經第 4/2010 號法律核准的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社會保障制度》。除該法規第十條規定的強制性制度（扣除以帳目「0888」記帳）外，同時於第十一條設立一選擇性制度（在出納活動帳目「0862」內反映），並透過前者作調動，金額約為澳門幣 150 萬元，而後者金額則超過澳門幣 400 萬元。

較重大的非預算活動中，亦包括稅務執行方面的款項，其期末結餘多於澳門幣 1,400 萬元，與二零一零年比較，上升約 10%。

最後，還須一提涉及公庫下的印花（釐印），其概述（按庫房分配）如下：

(單位：澳門幣)

	大西洋銀行	財稅廳收納處	總額
期初結餘	14,700,000.00	11,624,414.00	26,324,414.00
加上：存入	0.00	14,700,000.00	14,700,000.00
減去：提取	14,700,000.00	3,928,615.00	18,628,615.00
期末結餘	0.00	22,395,799.00	22,395,799.00

2.3 公共行政部門及機構的本身庫房（不包括公庫）

本節主要目的為反映公庫外的其餘公共行政部門的出納狀況，並基本上按照去年所設定的方法進行，在此亦包括由澳門特別行政區預算撥款中所承擔的常設基金，而該基金是由各常設基金行政委員會所管理。

表 4.2.3 - A 提供了公共行政部門庫房的總覽，與二零一零年度期末結餘比較，並解釋對各機構的期初結餘所作的更正。

總體而言，行政自治部門於二零一一年度期末累計存款金額為澳門幣 2 億 7,068.6 萬元，非自治部門則為澳門幣 2 億 3,422.1 萬元，以土地工務運輸局及財政局的存款最顯著，主要為由第三者交予行政當局以履行合同責任的保證金。

事實上，保證金佔存於非自治部門及行政自治部門的存款金額為 39.3%（見表 4.2.3 - B 組別「2.3.5」）。另值得一提的是，交予財政局收納處的「預算所代收之收入」（見組別「2.3.6」）的結餘超過澳門幣 7,100 萬元，而透過部門代收之收入超過澳門幣 14 億元，負責收取有關收入的部門如下：

- 經濟局：超過澳門幣 4 億 3,000 萬元，其中消費稅超過 4 億 1,100 萬元；
- 登記及公證機關：超過澳門幣 3 億 3,500 萬元；
- 交通事務局：超過澳門幣 3 億 2,700 萬元；
-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超過澳門幣 2 億 3,400 萬元，其中按《道路法典》規定徵收的收入超過澳門幣 1 億 1,000 萬元。

在非自治部門及行政自治部門方面，值得一提的是，經帳目「0850 – 雜項 – 結算開支」由公

庫撥予非自治部門運用的常設基金，以及撥予行政自治部門的預算撥款的款項調動，詳見下表：

	澳門元
部門持有的期初結餘（經更正後）	96,564,404.84
+ 本年度管理期間撥款	3,002,664,744.20
- 部門直接支付之開支	(2,766,713,065.07)
+ 向部門庫房退回並從支付中扣減之款項	6,262,101.33
- 向公庫退回部門未運用之撥款（包括部門持有的期初結餘）	(105,678,411.78)
得出：部門持有的期末結餘	<u>233,099,773.52</u>

在這方面，轉入下年度的預算結餘的詳細情況如下：

部門	澳門元
澳門駐里斯本經濟貿易辦事處	1,016,523.53
駐歐盟澳門經濟貿易辦事處	573,974.82
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北京辦事處	2,141,236.96
澳門駐世界貿易組織經濟貿易辦事處	972,662.34
教育暨青年局	185,787,282.90
澳門監獄	25,295,267.42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829,893.12
港務局	3,403,047.03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6,631,872.63
體育發展局	3,757,820.70
文化局	2,690,188.62
其他（屬於設有常設基金的部門）	3.45
合計	<u>233,099,773.52</u>

在自治機構方面，其大部份的現金調動為預算活動，有關的現金流主要性質詳見下表：

	澳門元
上年度之預算結餘	8,216,370,272.13
+ 本年度之收入（不包括上年度轉入之結餘）	19,004,227,754.05
- 本年度之開支（扣除從支付中扣減之退回後之淨額）	(13,586,382,650.15)
得出：本年度預算結餘	<u>13,634,215,376.03</u>

而在非預算活動中，社會保障基金存款為最大，該存款主要涉及中央儲蓄制度的出納活動（管理期末結餘達澳門幣 43 億 6,338 萬元）。

2.4 公共行政部門之總體出納情況

根據經第 426/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的《公共財政管理制度》第七十條第一款的規定，倘自治機構其職能具特殊性時，則須受權責發生制會計制度約束，所涉的自治機構為澳門金融管理局、郵政儲金局、郵政局、退休基金會、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以及澳門基金會。因此，按照第 121/2011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四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該等特定機構帳目不納入本章節內。

二零一一年度管理期末，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部門的現金結餘狀況，錄得金額為澳門幣 2,225 億 511.9 萬元，與二零一零年度相比，增加約 47.0%。該結餘主要由本身資源組成（即預算執行結餘），為澳門幣 2,172 億 7,178.6 萬元，而財政自治機構的結餘約佔 6.3%。

3. 特定機構預算執行情況

根據經第 28/2009 號行政法規修訂的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第七十條第一款規定，某些自治機構因本身職務的特殊性，必須採用權責發生制會計制度。這類自治機構主要從事信貸、保險、金融投資或郵政服務。

為便於區分，這類自治機構統稱為“特定機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定機構包括以下六間自治機構：

1. 郵政局
2. 郵政儲金局
3. 退休基金會
4. 澳門金融管理局
5. 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
6. 澳門基金會

上述六間特定機構二零一一年度的整體營運結果和財務狀況，反映在二零一一年度“特定機構匯總帳目”內。

3.1 營運結果

3.1.1 概述

表 3.1- A：二零一一年度特定機構預算執行情況

(單位：澳門幣千元)*

	2011 最初預算	2011 經核准後 預算	2011 實際金額	2010 實際金額	執行率 %	與往年 比較	變動 %
	a	b	c	d	e=c/b	f=c-d	g=f/d
收益							
法定收入及特區預算轉移收入	3,023,257	3,038,557	5,460,577	4,225,706	179.7	1,234,871	+29.2
銷售及服務收入	149,700	149,700	211,876	153,928	141.5	57,947	+37.6
財務及投資收益	2,601,865	2,601,452	2,358,937	2,789,583	90.7	(430,646)	-15.4
其他收入	56,795	56,795	117,130	229,340	206.2	(112,210)	-48.9
總收益	5,831,618	5,846,505	8,148,520	7,398,558	139.4	749,962	+10.1
費用							
活動支出及財務資助	1,754,240	1,740,290	1,231,482	904,283	70.8	327,199	+36.2
公務員退休金及其他給付和補助	602,309	614,531	566,370	416,181	92.2	150,189	+36.1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24,613	32,949	30,389	25,275	92.2	5,114	+20.2
財務費用及損失	1,462,841	1,464,929	1,123,725	431,737	76.7	691,988	+160.3
人事費用	409,295	490,362	444,571	354,970	90.7	89,601	+25.2
第三者供應之物品及提供之服務	182,985	186,856	136,284	132,567	72.9	3,717	+2.8
折舊及攤銷	54,120	54,713	43,314	43,265	79.2	49	+0.1
各項風險準備金	88,360	17,946	4,413	87,173	24.6	(82,760)	-94.9
其他費用及損失	8,671	12,955	6,544	4,923	50.5	1,622	+32.9
總費用	4,587,432	4,615,531	3,587,093	2,400,373	77.7	1,186,720	+49.4
本年度盈餘/虧損	1,244,186	1,230,974	4,561,427	4,998,185	370.6	(436,758)	-8.7%

* 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由於進位之原因，可能出現千位數之誤差）。

二零一一年度特定機構匯總收益為澳門幣 81 億 4,852 萬元，匯總費用為澳門幣 35 億 8,709.3 萬元，期內錄得匯總盈餘澳門幣 45 億 6,142.7 萬元。

匯總收益主要來源於“法定收入及特區預算轉移收入”（為澳門幣 54 億 6,057.7 萬元，佔總收益 67.0%），其次是“財務及投資收益”（為澳門幣 23 億 5,893.7 萬元，佔總收益 28.9%）。

匯總費用中佔最大比例的是“活動支出及財務資助”（為澳門幣 12 億 3,148.2 萬元，佔總費用 34.3%），其次是“財務費用及損失”（為澳門幣 11 億 2,372.5 萬元，佔總費用 31.3%）、“公務員退休金”支出（為澳門幣 5 億 6,637 萬元，佔總費用 15.8%），以及由“人事費用”和“第三者供應之物品及提供之服務”組成的一般行政費用（為澳門幣 5 億 8,085.5 萬元，佔總費用 16.2%）。

3.1.2 與去年比較

與二零一零年度比較，二零一一年度特定機構的總收益輕微上升 10.1%，而總費用則大幅上升達 49.4%，故此，令整體盈餘較去年減少澳門幣 4 億 3,675.8 萬元，約下跌 8.7%。整體盈餘下降的原因，主要由以下四項因素產生：

	<u>對盈餘的影響</u>
第一 受惠於二零一一年度博彩收益的增長，本年度澳門基金會的博彩收益撥款收入和澳門金融管理局的博彩稅款兌換差額分享收入均錄得可觀的增長，使“法定收入及特區預算轉移收入”項目較上年度增加約澳門幣 12.3 億元；	+12.3 億元
第二 受歐洲債務危機影響，國際資本市場下滑，二零一一年度投資收益回報率出現大幅度的下調，使財務投資淨損益較上年度減少約澳門幣 11.2 億元；	-11.2 億元
第三 受澳門基金會本年度資助撥款支出增加的影響，“活動支出及財務資助”費用項目較上年增加約澳門幣 3.3 億元；	-3.3 億元
第四 受退休人數較去年增加、薪俸及津貼金額上調的影響，令“公務員退休金及其他給付和補助”之金額較上年度增加澳門幣 1.5 億元。	-1.5 億元
其他項目的淨影響	<u>-0.7 億元</u>
	<u>-4.4 億元</u>

3.1.3 與預算比較

與經核准後預算比較，二零一一年度特定機構整體盈餘澳門幣 45 億 6,142.7 萬元，是經核准後預算金額的 3.7 倍。實際盈餘遠超出經核准後預算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因為“法定收入及特區預算轉移收入”出現巨額超收，超出經核准後預算 79.7%，多收金額達澳門幣 24 億 2,202 萬元。另一方面是由於“活動支出及財務資助”和“財務費用及損失”這兩項費用輕微低於經核准後預算，分別只達經核准後預算的 70.8%和 76.7%。

3.2 收益

3.2.1 法定收入及特區預算轉移收入

“法定收入及特區預算轉移收入”是指根據法律規定，特定機構獲給予的指定收入、共享收入，或因特定機構獲賦予行使特定職責而專屬其所有的收入，以及從特區公庫或其他公共行政部門獲得的預算轉移、補貼或補助收入。

“法定收入及特區預算轉移收入”中佔最大比例的是澳門基金會的“幸運博彩經營批給合同之撥款”、退休基金會的“退休及撫卹制度之供款及共同分擔”，以及澳門金融管理局的“行政收益”，此三項收入約佔二零一一年度“法定收入及特區預算轉移收入”的 98.7%。

表 3.1-B: 二零一一年度“法定收入及特區預算轉移收入”- 預測與徵收

(單位：澳門幣千元)*

	2011 最初預算	2011 經核准後 預算	2011 實際收入	2010 實際收入	執行率 (%)	與往年比較	變動
	a	b	c	d	e=c/b	f=c-d	g=f/d
行政收益	249,992	249,992	1,107,785	992,689	443.1	115,096	+11.6
幸運博彩經營批給合同之撥款	1,710,000	1,710,000	3,157,747	2,169,706	184.7	988,041	+45.5
退休及撫卹金制度之供款及共同分擔	999,462	999,462	1,125,397	999,186	112.6	126,211	+12.6
其他指定及共享收入	4,069	4,069	2,418	4,735	59.4	(2,317)	-48.9
特區預算轉移、補貼及補助	59,734	75,034	67,230	59,389	89.6	7,841	+13.2
總額	3,023,257	3,038,557	5,460,577	4,225,706	179.7	1,234,872	29.2

*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由於進位之原因，可能出現千位數之誤差）。

在澳門旅遊業及經濟持續向好的形勢下，二零一一年度澳門博彩稅收入亦同步增長，因此令到撥予澳門基金會的“幸運博彩經營批給合同之撥款”錄得超過四成的增長，以及澳門金融管理局從博彩稅款兌換差額中獲得的分享收益（“行政收益”的主要項目）亦同樣增加，兩者合共較去年增加澳門幣 11 億 313.7 萬元。

另一方面，二零一一年度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薪俸金額調升，導致“退休及撫卹金制度之供款及共同分擔”收入亦同時增加，該收入項目較去年增加了澳門幣 1 億 2,621.1 萬元。因此，在上述三項因素的作用下，二零一一年度“法定收入及特區預算轉移收入”較二零一零年度增加 29.2%，澳門幣 12 億 3,487.2 萬元。

由於二零一一年度博彩收益與稅收出現超出預期的增長，因此使到“行政收益”與“幸運博彩經營批給合同之撥款”這兩項收入的執行結果遠超過經核准後預算，兩者的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443.1%和 184.7%。

3.2.2 銷售及服務收入

“銷售及服務收入”主要是郵政局的郵遞服務收入，以及出售集郵品和其他郵遞物品的收入（為澳門幣 1 億 9,888.2 萬元）；其餘小部份是來自郵政儲金局提供各類銀行服務而取得的收入，以及澳門金融管理局的發行紀念幣收入。此項收入較去年上升約 37.6%，主要原因是集郵商店及客戶訂購郵品增加，該增幅亦導致該項收入的預算執行率達致 141.5%。

3.2.3 財務及投資收益

“財務及投資收益”主要來源於澳門金融管理局的債券和存款利息收入，以及外託基金投資

淨收益和外幣匯兌差額，為澳門幣 16 億 8,283.8 萬元；其次是來自退休基金會的存款利息收入和國際投資組合的淨投資收益，以及澳門基金會的利息收入，兩者合計為澳門幣 6 億 2,126.2 萬元；另外，郵政儲金局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有澳門幣 3,160.6 萬元。

二零一一年度世界資本市場受到歐洲債務危機影響，因此令到二零一一年度全球金融市場的平均投資回報率較二零一零年減少。“財務及投資收益”項目與二零一零年度相比減少 4 億 3,064.6 萬元，減幅約為 15.4%。與經核准後預算比較，此收入項目的執行率亦能達到 90.7%。

3.2.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度的“其他收入”與去年相比減少了澳門幣 1 億 1,221 萬元，主要原因是二零一零年澳門金融管理局獲外地法院判決取回的投資損失賠償，金額約澳門幣 1.5 億元，而二零一一年則沒有該項收入。與經核准後預算比較，此收入項目的執行率達到 206.2%。

3.3 費用

3.3.1 活動支出及財務資助

“活動支出及財務資助”絕大部份是澳門基金會發放予個人、私人機構、非牟利團體，以及其他公共實體的財務資助、活動資助、財政補貼、津貼、獎金等支出。由於資助項目的宗數及金額較去年增加，二零一一年度“活動支出及財務資助”較上年度增加 36.2%（澳門幣 3 億 2,719.9 萬元），預算執行率亦有 70.8%。

3.3.2 公務員退休金及其他給付和補助

“公務員退休金及其他給付和補助”支出主要是退休基金會支付予退休公務員或法律規定的受益人的退休金、撫卹金以及各類津貼、給付和補助，本年度支出較上年度增加澳門幣 1 億 5,018.9 萬元（36.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退休人數增加，以及上調薪俸和津貼金額，此項目的預算執行率亦高達 92.2%。

3.3.3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是郵政局出售集郵品和其他郵遞物品，以及澳門金融管理局出售紀念幣的直接成本。此項費用較去年上升 20.2%，主要原因是貨品銷售的增加及各項成本上升所致。與經核准後預算比較，執行率亦達至 92.2%。

3.3.4 財務費用及損失

“財務費用及損失”主要是澳門金融管理局的利息及佣金支出、淨投資損失及匯兌損失，為澳門幣 11 億 1,523.5 萬元；另外，亦包括郵政儲金局客戶存款業務的利息支出，澳門幣 701 萬元。

二零一一年世界資本市場受到歐洲債務危機影響，導致投資市場變得波動，因此令“財務費用及損失”項目與二零一零年度相比增加澳門幣 6 億 9,198.8 萬元，增幅達 160.3%。與經核准後預算比較，執行率亦達至 76.7%。

3.3.5 人事費用

二零一一年度人事費用與去年相比增加了澳門幣 8,960.1 萬元，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一年度對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薪俸、年資獎金、房屋津貼及家庭津貼作出了調整，與經核准後預算比較，執行率高達 90.7%。

3.3.6 第三者供應之物品及提供之服務

二零一一年度的“第三者供應之物品及提供之服務”為澳門幣 1 億 3,628.4 萬元，較去年輕微增加約 2.8%，增加的原因主要受通脹帶動，與經核准後預算比較，執行率亦達 72.9%。

3.3.7 折舊及攤銷

二零一一年度的“折舊及攤銷”為澳門幣 4,331.4 萬元，較去年相約，與經核准後預算比較，執行率亦達 79.2%。

3.3.8 各項風險準備金

“各項風險準備金”主要是澳門金融管理局的一般風險準備金，與去年比較金額減少了澳門幣 8,276 萬元，主要原因是由於經評估風險後，認為於二零一一年度沒有需要提取準備金。在預算執行方面，僅錄得 24.6%。

3.3.9 其他費用及損失

“其他費用及損失”的性質主要是上述未能包括之費用，二零一一年度金額為澳門幣 654.4 萬元，與去年比較上升澳門幣 162.2 萬元。與經核准後預算比較，執行率錄得 50.5%。

4. 附加資料（圖表）

爲了更清楚披露預算執行情況的其他數據，本章節提供額外的圖表資料，方便報告使用者進行分析及研究。